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0月17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33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33,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297,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6.0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662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China Renaissance 華興資本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8,080.62	7,000	113,128.62	50,000	808,061.60	700,000	11,312,862.40
1,000	16,161.23	8,000	129,289.86	60,000	969,673.92	800,000	12,928,985.60
1,500	24,241.85	9,000	145,451.09	70,000	1,131,286.24	900,000	14,545,108.80
2,000	32,322.46	10,000	161,612.32	80,000	1,292,898.56	1,000,000	16,161,232.00
2,500	40,403.08	15,000	242,418.48	90,000	1,454,510.88	1,500,000	24,241,848.00
3,000	48,483.70	20,000	323,224.64	100,000	1,616,123.20	2,000,000	32,322,464.00
3,500	56,564.31	25,000	404,030.80	200,000	3,232,246.40	2,016,500 ⁽¹⁾	32,589,124.33
4,000	64,644.93	30,000	484,836.96	300,000	4,848,369.60		
4,500	72,725.54	35,000	565,643.12	400,000	6,464,492.80		
5,000	80,806.16	40,000	646,449.28	500,000	8,080,616.00		
6,000	96,967.39	45,000	727,255.44	600,000	9,696,739.2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香港公開發售，即初步於香港提呈發售4,033,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
- 國際發售，即初步提呈發售36,297,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4,033,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8,066,000股，佔發售股份20%，及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

就有關全球發售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0月1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6,049,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刊發公告。

定價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闡釋，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a)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b)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nscenta.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以**IPO App**的

「配發結果」功能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開始接受申請，並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結束。然而，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為**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該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不計息退還申請人。此外，股份僅於獲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此預期將較一般市場慣例為長，但無論如何不會超過定價日後七個營業日。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在我們的網站www.transcent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628。

承董事會命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博士

香港，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雪明博士、石明博士及朱達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及張志華先生。